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16-067 号

债券代码:136264

债券简称: 16 隆基 01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
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2.42 元/股;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3,993.5588 万股 (含 23,993.5588 万股)

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履行的程序

根据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公司以总股本 1,774,339,475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5 元 (含税)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年度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。

二、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影响

1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

2015 年 12 月 29 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2.46 元/股,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23,916.5329 万股 (含 23,916.5329 万股)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

(1) 发行底价调整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调整为不低于 12.42 元/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（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）/（1+总股本变动比例）=（12.46 元/股-0.045 元/股）/（1+0）=12.42 元/股。

(2) 发行数量上限调整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调整为不超过 23,993.5588 万股（含 23,993.5588 万股）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拟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298,000 万元/12.42 元/股=23,993.5588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